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協審室公告

(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簡化公告)

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5 月 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0885231 號函，檢送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涉禁限建管制及各平會項目業務精進」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1. 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掛號檢附之「**建造、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全案管理之新北市政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**」，即日起表格名稱修正為「**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**」，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、確認勾選內容後，**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**。
2. 上述檢核表內必會項目「**環境影響評估**」，得於掛號時檢附「**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**」，由起造人及建築師依申請內容確認無涉及環評後，可免逐案再平會環保局。
3. 上述檢核表內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標準時，得於掛號時檢附「**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**」，由建築師依申請內容確認無涉及交評後，可免再逐案再平會交通局；變更設計時亦同。
4. 配合市府推行平會簡化要求，各申請案件於案件核准前，應檢附「**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及相關平會綜理表**」，由起造人及建築師依申請內容確認無涉及。
5. 其餘修正事項詳附件檢核表，相關資料得於「**新北市建築師公會>檔案下載>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**」內下載。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七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